

衢州学院关于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衢院勤发〔2016〕1号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管理与监督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，提高餐饮服务 quality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。

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组成，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冯军民

成员：何建荣、李岚、陈德力、李雪莉，校学生会生活部部长、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部长，教师代表2名（由工会确定）、学生代表2名（由团委确定）

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。

附件：膳食管理委员会职责

衢州学院后勤管理处

2016年6月2日

附件

膳食管理委员会职责

1. 定期监督了解食堂菜肴供应情况，包括数量、质量和价格。
2. 了解食堂食品进货、食品卫生、环境卫生情况，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考核。
3. 每月收集一次师生意见及有关信息，主要包括食堂食品卫生、环境卫生、食品质量、价格等建议和意见，并及时汇总向餐饮企业负责人反馈。
4. 召开师生座谈会，了解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扬主人翁精神，加强餐饮企业管理人员与就餐人员的双向信息沟通。
5. 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委员意见和建议，商讨有关事宜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。